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442000-2022-03146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单位：中山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中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谈判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谈判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谈判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4、双方严格遵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采购范围

1、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3 辆	1450000.00

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50000.00 元 。

- 2、详细项目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2、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谈判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谈判文件相关的资料。
- 4、及时审核并确认谈判文件（包括谈判办法）、谈判报告，确认谈判时间安排等内容。
- 5、协助乙方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6、依法派员参加谈判小组，参与谈判评审工作。
- 7、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 8、协助解决乙方谈判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谈判的有关工作。
- 2、制定谈判时间计划表。
- 3、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将谈判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4、组织谈判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5、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6、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 7、组织谈判会议。
- 8、在相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谈判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 9、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
- 10、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1、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谈判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谈判公告费用、编制谈判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谈判文件审核费、谈判费用、谈判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费、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

- 1、对谈判活动前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 2、对谈判活动前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围标、串标行为筛查（潜在供应商恶意瞒报情况除外）。筛查方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启信宝、标标查等平台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法人、股东等情况筛查（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情况除外）。
- 3、采购项目结束后，依法对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包括股权关系筛查，恶意瞒报情况除外）。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收费标准

- 1、按以下 7.2 条款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乙方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乙方参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标准收费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若招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八条 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中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824241

签约日期：2022年6月8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22年6月8日

